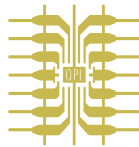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前稱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前稱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同樂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及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數額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按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釐定之條款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數額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份比。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執行董事：

李同樂先生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海平先生
董小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偉文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李國雲先生
邱志行先生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A條，彭海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董小靜女士、黃偉文先生及邱志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百慕達法律，李同樂先生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故毋須遵守輪值告退之規定。然而，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當中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期限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李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會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先生已自願退任並獲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繼續出任董事會之執行主席。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各非執行董事應按不超過三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因此，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期限，由彼重選連任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緊接彼重選連任滿三週年前一日；及(ii)彼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志行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責任（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時所考慮的因素）後，董事會相信邱志行先生將繼續保持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提呈供股東表決。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其中包括）(a)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b)按照上市規則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所宣佈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配售

董事會函件

153,47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故現有發行授權已接近悉數動用。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以來，概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因此，於因配售事項而發行上述新股份後，僅可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4,708股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授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進一步股份之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指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及
- (b) 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法例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20,843,54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84,168,709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2,084,354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及10%。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附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為寶貴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日期生效，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任何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提呈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內，酌情訂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條件。董事會相信，此舉將讓董事會可根據各授出之特別情況，更靈活地制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並促成董事會提供具意義之激勵或獎勵，以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為寶貴之人力資源之目的。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該等權利）。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於其後採納之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920,843,54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則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92,084,354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由於未能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可變因素，故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價值對股東而言並不適當或並無幫助。對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可變因素包括於行使購股權後應付之股份認購價，不論購股權是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倘如此，則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董事會酌情施加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而不論該等購股權（倘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董事會相信，任何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之計算將不具意義，並在若干情況可能誤導股東。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

董事會函件

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22-28號合福工業大廈8樓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不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並無即時計劃在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列載如下。

李同樂先生

李同樂先生，現年63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除外)。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整體管理、業務及產品發展。彼持有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於半導體行業積逾39年經驗。

李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全部為非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於208,794,282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及於18,590,944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合共230,385,2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2%。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約為135,000港元，該金額乃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行業薪酬指標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薪金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作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李先生毋須根據百慕達法例輪值退任。然而，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第A.4.2條守則條文，而該守則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期限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李先生已同意自願退任，並最少每三年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一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先生已自願退任，並已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執行主席。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同樂先生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彭海平先生

彭海平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服務及供應管理。彭先生持有英國拉夫伯勒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曾任職香港多家公司，於半導體銷售、服務及供應管理方面積逾22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曾任職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ASAT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之客戶服務工程師，其後出任客戶管理副總監。其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SMI Limited(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銷售總監。

彭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全部為非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彭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彭先生現時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彭先生有權收取薪金，而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金約為1,560,000港元，該薪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行業薪酬指標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彭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符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彭先生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小靜女士

董小靜女士，現年61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女士從事進出口行業超過25年。彼曾在數間貿易公司出任管理職位，負責地區市場推廣策略及內部員工培訓。董女士擁有廣泛的中國及歐洲企業營運管理及市場推廣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董女士並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彼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董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女士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符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之規定。

董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其他公司之薪酬指標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董女士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黃偉文先生

黃偉文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擁有超過20年的金融、會計及審核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期間，黃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一職。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曾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寶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正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彼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年期，由彼重選連任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緊接彼重選連任滿三週年前一日；或(ii)彼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其他公司之薪酬指標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邱志行先生

邱志行先生，現年40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邱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電子行業經驗。彼曾在一間日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超過10年，該公司之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供應電子元件，如集成電路產品和晶體管，而邱先生當時負責為該公司制定和執行市場推廣策略。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和理學化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邱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彼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年期，由彼重選連任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緊接彼重選連任滿三週年前一日；或(ii)彼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其他公司之薪酬指標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邱先生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向閣下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包括(如文義允許)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帶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權利之證券)，其中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凡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20,843,549股股份。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92,084,354股股份，相當於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運用。每次購回股份之數目與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釐定。

儘管難以預計任何特定情況為董事認為是購回股份之適當時機，但應會在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對本公司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可增強本公司之靈活性而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之條款有利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用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須由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股本總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更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溢價，僅可以從原本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減少，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考慮到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在建議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建議授權所涉及之全數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購回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在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資產比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相對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	0.395	0.340
九月	0.485	0.345
十月	0.455	0.360
十一月	0.415	0.380
十二月	0.425	0.33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60	0.315
二月	0.340	0.300
三月	0.385	0.305
四月	0.465	0.340
五月	0.720	0.400
六月	0.780	0.425
七月	0.450	0.215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230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董事權益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此等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而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改變，在若干情況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同樂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5.02%。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20,843,549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27.80%。預期該項增加不會導致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之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此外，本公司及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倘該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不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此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

9.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10.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擬作為其中一部分，故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註釋：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而訂。

(I) 該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基準擴大，使本集團可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或其他經挑選參與者。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購股權之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之更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之業務，令股份市價上升，進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II)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以下參與者組別之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或建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者。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指定，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之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則不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根據彼等認為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不時決定該等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取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前提是參與者之數目及其他情況須符合規定，使本公司毋須按照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而本公司或其董事亦不會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且毋須遵守任何呈報或其他規定。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bb) 在上文(aa)之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cc)之情況，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會寄予股東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 (cc) 在上文(aa)之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bb)之情況，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bb)所述經擴大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該等特別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連同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上文(bb)或(cc)之任何增加，在任何情況均不得導致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上文(iii)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購股權獲提呈予各承授人之日期，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V)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要約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建議授出，惟其意向須載述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並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指明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須釐定股份之認購價，惟認購價不得少於(i)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交易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引起之該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之姓名記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該等面值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時間限制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或須就內幕消息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當日；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最後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之日期止之期間內，不得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

(XI)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該情況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之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將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絕對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之任何合同，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之日期自動失效。

(XVI) 全面或部分要約、收購、股份購回或協議安排之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上適當變更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等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之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所指明之限度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提呈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重組或合併之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則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可以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之日期前最少四個營業日，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指明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最少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已行使之購股權，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承授人。因此，承授人有權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股份。

(XVIII)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購價及／或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會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i)經調整後，承授人所佔之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有關調整前可享有者相同；及(ii)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此外，如作出任何上述調整（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則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及載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之補充指引。

(XI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先取得有關承授人之書面同意及經由董事批准。倘任何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行使前被註銷，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則僅可按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批准之限額內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註銷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XX)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致使在終止前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屬有效及可予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aa) 上文(v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及

(bb) 上文(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

(XXIII) 其他

(aa)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變動。

(b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cc) 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dd) 董事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之任何授權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前稱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選李同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彭海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董小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黃偉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期限，由彼重選連任當日(即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緊接彼重選連任滿三週年前一日；或(ii)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7. 重選邱志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期限，由彼重選連任當日(即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緊接彼重選連任滿三週年前一日；或(ii)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A).「動議：

- (i) 在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c) 於行使當時任何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商業聯繫人士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B).「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第(i)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第(i)段授出之權力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9(C).「**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第9(A)及9(B)段所載決議案後，將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9(A)段所載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生效，並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 (c)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
 - (d)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於其後可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邱志行先生。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在本公司之網站(www.qpl.com)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7.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的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